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大學部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
105 級專題報告競賽獎勵規則

- 第一條** 本獎勵規則主旨為評選商學院大學部專題報告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並予以獎勵。
- 第二條** 經費來源：優先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提供，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** 參賽對象：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大四學生以個人方式參賽。
- 第四條** 評分方式：由評審委員針對各個學生的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進行評分，擇優給獎。
- 第五條** 獎勵辦法：獎勵總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調整。
1. 取前三及佳作數名，獎金分別為第一名新台幣三千五百元，第二名新台幣兩千元，第三名新台幣一千元，佳作新台幣伍百元。
 2. 由商學院 AACSB 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各系以不超過上限為原則訂定當年度各名次及佳作獎金之額度。
- 第六條** 評審委員之組成：由系主任及大四導師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。校外委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給予審查費，每人最高支給 1 萬元為限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